

# 三種愛

讀經：撒母耳記上十八章1-9節

我很快樂被請到這裏來向大家作見證，今天我要講的是好多年以前，我在神面前所得到的。

在中日戰爭時期，我在東西逃難中常思想一個問題，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愛，我曾花了兩三年時間搜集聖經中，及各種講道中對愛所下的定義。我們都知道「愛」這個字，也會在各種經歷中享受不同的愛；所以每一個人可能對愛都有不同的定義。在我的搜集中最使我感動的是在撒母耳記上十八章，在第1-9節中我找到了一個定義，請大家看聖經：

「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他都作事精明，掃羅

起來成一個心。相信你們在美國住久了一定見過那東西。大衛和約拿單的心就是那樣相契合的。在大衛以後寫的詩裏說，約拿單愛他勝過女人愛他，若是我們仔細想他們倆人的關係，的確可看到約拿單愛大衛是愛到極點了，他愛大衛到一個地步，連自己的職位、王位都給了他。

## 三種愛

在十八章中我們可以看到三種愛，三種表現不同的愛。

第一種是掃羅愛大衛的愛，是為着利害的關係。掃羅沒有神的靈同在，他不敢去面對巨人歌利亞，所以非利士人來討戰時，以色列人把所有的城門都關閉起來。當大衛來到戰場，聽見非利士人褻瀆他們信奉的神，又沒有人敢去迎戰時，大衛就對掃羅說他願去。掃羅要把自己的銅盔鎧甲給大衛穿上，但大衛不要。他藉着神把歌利亞打死了，非利士人被打敗；掃羅覺得他精明能保護他的王位，就立他做戰士長，就如現在的總司令，他也把女兒嫁給大衛。

### 一、利害攸關的愛

就立他作戰士長，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無不喜悅。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

## 愛是兩心深相契合

我特別注重「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這幾個字。愛是兩個心的問題，愛是兩個心能連合，有相同的喜好及意念，不是外表的，乃是內在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會遇到這種經驗，與人談話之後，感到心相契合。你有了那種內心的感受，你才是真正的「愛」。

有人說個比喻，愛是兩個人的心如織布一樣織起來。一般外表膚淺的的交談，你可以認識許多人，也許對以後生意上能有幫助，但真正心相契合的交往則不同，有時如木匠做工，兩塊木頭的榫頭必須完全吻合。美國年輕人交了異性朋友，會去店裏買個兩塊互相交錯連接的「半心」送給對方。一個人拿一半，合

掃羅喜歡大衛，因為大衛是他能利用達到目的的人。他能打仗，又打敗了非利士人，所以掃羅給他錢財、女人、地位、權力各樣的東西，使大衛可以為他效力。當他們作戰回來時，以色列婦女舞蹈唱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聽見就發怒，說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以後是否我的王位也會給他？掃羅開始因利害關係喜歡大衛，現在同樣也是因利害關係他想把大衛殺掉，他的愛是根據利用價值，當價值消失，他就想殺大衛！

我相信在座沒有這種人，但在今日教會中有許多人是這樣愛神的。耶穌對我有什麼貢獻，或是一個人對我有什麼利用價值時，我就愛他，但是當耶穌要我對祂有所犧牲時，我就不愛了。掃羅並不是愛大衛，而是愛大衛能為他所用，以這種眼光來看，今日教會中實在有很多這種人。

我剛出來傳道的時候，有一次在中國鄉間，因聖靈做工，有十幾人出來跪着認罪，其中一位姊妹哭得厲害，聲嘶力竭，我以為她大概是犯了什麼罪在懊悔，她哭完後我就去問她：「老太太，你如此哭是犯了什麼罪嗎？」她說沒有犯罪，只是在三個月前，牧師告訴她如果來信耶穌，耶穌就能使她兒子的病好，但三個月了，兒子的病沒有好，倒是牧師向她捐了不少錢，所以她以後不要再來了。世上有許多人當困難臨

到時就向神求：「神呀，我要信你了，把我兒子的病治好，我就要捐錢了。」但兒子的病不好，他們就走了。

## 連奉獻都像作買賣

可記得雅各從家中跑出去後，到了晚上沒地方住，就以石為枕睡覺。聖經上說，晚上夢中神向他顯現，說你的子孫以後要到這裏來；他醒後說耶和華真在這裏，就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為祭壇，他跟神說：「你平平安安帶我出去，平平安安帶我回來，我就必在此獻祭給你。當我初讀聖經時覺得雅各非常好，他不忘記奉獻給神，但等我漸懂聖經之後，我覺得雅各是在利用神，他要神使他平安回來，他才獻祭；換句話說，如果神不保佑他平安回來，他就不獻祭給神了，這有如跟神在做生意。」

希臘的哲學家帕拉圖會說：「一半宗教信仰的人，相信神是受賄賂的。」在臺灣的人收紅包，在大陸的人走後門；我不能說帕拉圖的話是完全錯的，因為有一部份人的確是如此。神為我所用我就信祂，否則就不信，這樣的人並不是真正愛神，雖然神是愛他的。在今日教會中是有這種人，對神有如對一個官，給

他點什麼，他可以為你作些事！這是掃羅的愛。這種做法就使得教會被誤解，好像相信神的人事業就能成功，就可以奉獻給教會；或是家裏有人要想到美國來，就叫人禱告，捐點錢，神就會使一切如願。這種人不是真正獻給神，只是要神為他做事，等神不能如他所願時他就離開了，這種愛是掃羅的愛。

## 一、擁戴遊行的愛

第二種的愛是老百姓的愛，那些以色列百姓種田牧養生活不錯，但當敵人打來，掃羅不敢對陣歌利亞，以色列全國都快被非利士人攻下，這時大衛出來打敗了歌利亞，以色列人奪了他們的營地。以色列人覺得大衛比掃羅英勇，所以就唱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聽了當然不高興。但他們愛大衛是真誠的、並沒有錯。

這種愛在遊行時表現出來，大衛和那些百姓並沒有直接親屬關係。當二次大戰美國和德國打仗時，艾森豪是元帥，他打敗了德國和日本，當時我在重慶好高興，艾森豪戰勝了我們的敵人；我很佩服他，但他並不知道我趙某人。我與他沒有個人的關係，就如以色列百姓與大衛一樣沒有個人親密的關係。

## 沒有個人關係

現在教會中也有許多人是這樣愛耶穌的，神真聽了他的禱告，他心裏也很感謝神，他沒有像掃羅一樣的丟棄神，但他只享受神為他成就的工作，卻沒有建立與神個人的關係，當他有困難時來禱告神，神聽允了，然後他就把神忘了，平時與神沒有來往。他可能與教會、和牧師有來往，每主日來做禮拜，與神卻沒有個人直接的關係，那種愛是種普通的愛，就如人愛慕艾森豪一樣沒有彼此之間的關係。

這種人在教會中很多，可能比第一種還多，只享受神的恩典；他們是得救重生了，神也賜福給他們，他們也知道神給自己的恩賜，但卻與神沒有直接的關係。

當我在新加坡時，曾有一個有錢人對我說，他買了一條船從印尼開到菲律賓，被菲律賓扣押了；要我為他禱告，如果船能放行，他將捐一筆錢給教會。一個月後船放行了，但他却有三、四個月沒來看我，當然許的願也沒實現。又過了三個月，他又來看我，還是很客氣的帶了水果、餅乾，說很抱歉，因很忙所以沒來看我，但要我再為他的生意禱告。我就問他，答應的錢奉獻了沒有，他說，哦，大概要等一年後再說

。過了兩、三個月後他又來看我，說趙牧師你的禱告真好，神聽你的禱告，我的生意真好，我的生意真是需要你的禱告。我看他還是帶來相同的水果、餅乾，我對他說，請原諒我，我不願再為你禱告了，水果、餅乾我也不要，因為你沒有遵守你對神許的願。

許多人只是享受神的賜予，卻不直接到神面前去。有些傳福音的人從神得了異象，他就決定要建教會、捐房子。或是有些人禱告神，因而丈夫信主、孩子變乖了。追求成聖並不是壞事，但如果你到教會來追求成聖的目的是為自己而不是為神；追求講道的恩賜，講道時能使許多人歸主，但只是為了自己能出鋒頭！所以我們常說，人愛神的恩賜勝於愛施恩賜的主。

## 愛神的恩賜

有一個很有名的人，他禱告了很久很久要追求說方言，神並沒有給他，後來他發現因為自己追求說方言的原因在於別人有那恩賜而自己沒有，別人作見證，自己卻沒話可說。他終於了解覺得神不給他方言恩賜更好，可以使他謙卑，把自己完全交給神用，而不用神的恩賜去達到自己的目的。我們研究自己的禱告可

以看出來，我們禱告時說些什麼？是不是一大堆要求，要神給我這個、給我那個？沒有為神的榮耀，只為求神的恩賜，叫我能出鋒頭、站得住，在教會中得第一。在教會中許多人都是這種禱告。

我常常講一個故事，很多年前我在大陸住在一個美國人家裏，他們有個三歲的孩子，很會講話，我很喜歡跟他玩。有一次我到街上去買了一隻橘子，加州橘在大陸是很寶貴的。回到家看孩子正在玩，我叫他過來，他說在玩不過來，我就把橘子拿出來，他就從鞦韆上下來走過來，我問他，當我不在時可曾想我？他說：「沒。」我說我要把橘子給他，要他回答我幾個問題，我問他愛我嗎？他說：「愛。」我再問他，你是愛我呢、還是愛我手中的橘子？他說：「我愛橘子。」

我們基督徒就好像看着神手中的橘子，真正愛的不是神自己，而是神能為你做的、能賜與你的。當神手中拿着橘子時，我們就愛神，我們與神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

我喜歡參加見證聚會、禱告會，但多數見的都是說神在那星期中為他做了些什麼事；工作找到了，病好了，本來沒錢現在有錢了。他們想的就是神手中的橘子——恩賜，對神本身却沒有任何思想，這種情況已成為目前教會的最大問題。

裏受苦；或是像拉撒路什麼都沒有，他把心給了神，他快樂，死後坐在亞伯拉罕的懷裏。從神的眼光看一個人，他有一千萬，捐了一百萬，神心裏會想，「錢」，你是給我了、但你的「心」在那裏？拉撒路沒錢，但他確是一切都給了神。今天我問各位姊妹，我相信你們的先生都是愛你的，但如果後來他改變了心意，說給你一百萬，他要同另一個女人住在一起，你要嗎？你要的一定不是在乎錢而是他的人，可以生活在一起。我們與神的關係，到最後也就是這種個人間的親密關係，自己犧牲一切都不要緊，甚至生命！就像拉撒路。

#### 愛主甚於恩賜

我的大兒子今年五十多歲了，當他六歲時我們住在香港，一次我要到內地佈道，要坐火車進去，他問我說：「你不在、我想你怎麼辦？」我告訴他聽媽媽的話就好。他一次兩次問我同樣的問題，一直到火車站還在問同樣的問題，等我上了火車，打開車窗還告訴他，要聽媽媽的話。後來想想，這樣不夠，所以又走到月台上抱起兒子。兒子又問：「你不在，我想你怎麼辦？」我說：「你幫我禱告吧。」汽笛鳴了，我

第三種愛是約拿單對大衛的愛，先從心中的默契開始，與外面的一切都無關。這種愛是心同心的關係，因心相同就表現在生活上。約拿單送給大衛許多東西，盔甲、弓、刀、腰帶都給了他；當掃羅要殺大衛時，約拿單出來保護他，幫他躲藏。掃羅罵約拿單不懂事，他要殺大衛乃是要保約拿單的王位，但約拿單却對大衛說：「你是做王的人，我只要做你的宰相就好了。」如果你愛神，你就會把整個心整個人都交給神，這才是真正的愛。

我們在教會碰到一個問題，是我們很容易在嘴裏說：「我愛神」或「我願完全的奉獻」，但實際上只是止於嘴的話，到了緊要關頭時，就會把一切都忘記了！只有約拿單的愛才是真正的把一切都給了大衛，包括自己的王位。這是真正心裏的愛的表現，若是沒有這種愛，就是會說萬國的方言、會講道、會開濟窮人，也不是真的。

你必須愛神，愛到願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給祂。我們若是在追求的事上有一點經驗，就知道只享受神的恩賜，那心裏的享受比直接愛神、奉獻給神要差得多了！你可以像那個財主，在世享盡福，但死後却進地獄

上了火車跟他說再見，他就大聲哭了，我從車窗中給了他二毛五分錢，可是他一直哭，錢掉在地上也不要，他說：「我不要錢，我要爸爸。」我心裏很受感動，也掉下淚來。擦擦眼淚我就禱告：「神呀！求你給力量予我，讓我不是僅僅愛你的恩賜，而是愛你。」真正愛主的人不是要利用神，真正愛主的人不是僅僅只要主手裏的恩賜，你愛神就要愛神自己、愛耶穌自己，這樣你才會把你自己完全的獻上，甚至你的性命！

#### 奉獻與禱告

這裏我們看到三種愛。掃羅式的愛，愛神只是利用祂。第二種是一般百姓的愛，他從神得了恩賜，卻還是不認識神自己。最後一種是約拿單愛大衛式的愛，是兩心合一，心靈相通，把整個人都交給神的愛。

讓我們禱告：「主呀，求你藉這信息，感動我們的心；叫我這講道的人先能如此做。求主感動每一位今天聽道的人都能把一切獻給神，向神說：「我們愛神自己。」我們願意為主犧牲，因為我們愛你。奉耶穌的名，阿們。」

(謝玉蓉姊妹抄錄)